

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2年1月至6月

項目別	總 件 數 A=(C+F)	新 收 案 件 數 B	(含舊案) 未結案件數 C=(D+E)	未結 案件數		已結 案件數 F=(G+M)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	賠償情形			第 2 條 賠 償 W 依 國 家 賠 償 法	第 3 條 賠 償 X 依 國 家 賠 償 法	行使求償權							
				含在處理中 之協議中 D	訴訟中 E		計 G	成立 H	不成立 I	拒絕賠償 J	撤回 K	其他 L	計 M	勝訴 N	敗訴 O	一部勝訴 一部敗訴 P	法院和解 Q	駁回 R	其他 S	賠償 總計 T T=(U+V)	協議 成立賠償 U	判決 確定賠償 V	求 償 Y			獲 償 Z							
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件	元
臺南市東山區公所	1		—			1	1	1					—							1	35000	1	35000				—	—	—	—			

連絡電話：06-6802100-187

填表人：

(請簽章)

審核主管：

(請簽章)

填報機關：臺南市東山區公所

註：本所112年1月至6月國家賠償事件1件，協議成立賠償35000元，已於112年6月27日匯入請求權人指定帳戶。

課員許慧君

課員林桂米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中(含在處理中)(D)及訴訟中(E)。

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
- 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進行拒絕賠償)。
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駁回(R)、其他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經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7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撥款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